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免赔额等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附)044号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保险合同项下主险或附加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其他附加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可对保险合同中指定条款项下指定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免赔日数、等待期/观察期、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给付日数等给付标准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责任免除**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